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023号

被处罚人姓名 —— 　 性别 —— 出生日期 　——

身份证号码 　　　　　——

工作单位 —— 　 住址 ——

被处罚单位名称 重庆钰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黄献明 职务 ——

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三角坝居5组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4年4月，因堆放的弃土坍塌，将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三角坝社区刁湾居民小组(小地名：下祠堂）集体所有林地内的林木毁坏。经重庆市江津区森林资源调查设计队工作人员现场勘验:共计毁坏林木169株，蓄积9.63立方米（折合木材材积4.82立方米），树种为构树、黄葛树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笔录及证人笔录、现场照片和勘验、检查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于2024年11月17日之前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，共计507株（即:169株×3倍=507株),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毁坏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,共计人民币9640元（即:4.82立方米×400元/立方米×5倍=964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（地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圣泉南路296号）领取《重庆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完成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林业局

2024年6 月17日